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提升專業素養、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範圍

一、本辦法所稱專業證照依獎勵方式區分為三級。

(一)第一級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勞動部全國技術士甲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、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(一等船副、一等管輪)、國際高階證照。

(二)第二級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乙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、國際證照。

(三)第三級：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、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(如學會、協會、公會及法人機構等)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。

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訂之國際證照，其認定標準為與同款同等級資格相同，但不得重覆領取獎勵金，且不含大陸港澳地區。

二、語言類證照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英(外)語文檢定考試獎勵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各學制在學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。

第四條 獎勵方式：

一、本辦法之獎勵金(或禮券)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，惟獎勵金金額得依各年度可運用經費調整之，並劃分為第一、二、三級。

二、第一級證照獎勵新臺幣一萬元。

三、第二級認列三點、第三級認列一點。每點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，如獎勵經費不足，則依下列公式調整比例：該梯次獎勵金額除以該梯次審核後總獎勵點數。

四、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五、以上各類專業證照申請校級獎勵，每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如有重複申請者須繳回重複申請之獎勵金。

六、各系所視需要得依本辦法訂定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要點，經系務會議後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：

一、學生及各系、所應按照下列各梯次所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再受理。

(一)第一梯次

1. 證照獲證時間：前一年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。

2. 學生申請時間：三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。

3. 系所審核時間：四月十日前完成審核，於四月十五日前彙整資料經系、院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。

(二)第二梯次

1. 證照獲證時間：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2. 學生申請時間：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五日。

3. 系所審核時間：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核，於十月二十日前彙整資料經系、院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究發展處。

二、申請案件由各系、所審查相關資料，通過名冊經系、院主管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，簽陳經校長核定後核撥獎勵金。

第六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務處就學獎補助經費、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